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9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政龍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政龍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112年12月6日19時50分為警採尿時」更正為「112年12月6日22時28分為警採尿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莊政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5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0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復審酌施用毒品者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並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其行為

01 本身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究非直接；兼衡被告終能坦承犯行  
02 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暨其於警詢中自陳  
03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  
04 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6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1 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蔡靜雯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毒偵字第1359號

26 被 告 莊政龍（年籍資料詳卷）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9 下：

### 30 犯罪事實

31 一、莊政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1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執行完畢釋  
02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056號為不起訴處  
03 分確定。詎猶不知戒除毒品，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  
04 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  
05 12月6日19時50分為警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許（不含公  
06 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  
07 球瓶內加熱而吸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8 命1次。嗣莊政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經警發現為毒品管  
09 制人口，徵其同意後帶同返所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  
10 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政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正  
14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  
15 R00-0000-000號、原始編號：J-000000號）、高雄市政府警  
16 察局小港分局毒品案嫌疑人尿液代碼與姓名對照表（尿液代  
17 號：J-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自願受  
18 採尿同意書各1紙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9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26 檢 察 官 邱 宥 鈞